

长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长武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长武县人民检察院设内设机构 5 个。

1、办公室

2、第一检察部

3、第二检察部

4、第三检察部

5、政治部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长武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改为动力，以智慧检务建设为抓手，坚持“落实稳进提升”总基调，“讲学习、找差距、抓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富裕人文美丽新长武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主要抓好以下 5 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增强政治定力，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检察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暴力恐怖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黄赌毒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构筑家庭、学校、社会、政府一体化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格局，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和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围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服务环境、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四是依法开展法律监督。聚焦法律监督主业，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公正为目标，以提高检察监督能力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载体，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监督质量和水平，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用足用活用好“三项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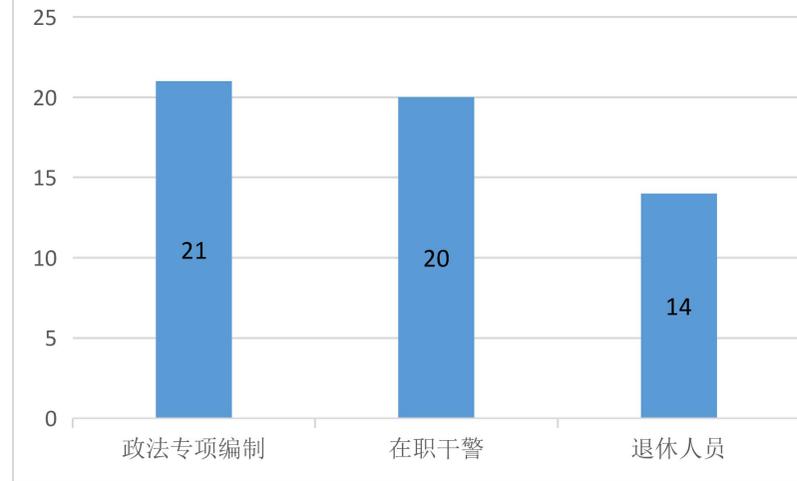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

长武县人民检察院(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长武县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编制、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长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1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0.19 万元，减幅为 10.69%，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2020 年长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41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9.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0.19 万元，减幅为 10.69%，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长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0.19 万元，减幅为 10.69%，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2020 年长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0.19 万元，减幅为 10.69%，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9.21万元，比2019年减少50.19万元，减幅为10.69%，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2、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41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3.04万元，比2019年减少51.78万元，减幅为13.46%，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17.87万元，比2019年减少2.61万元，减幅为12.74%，减少原因为精简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68.3万元，比2019年增加4.2万元，增加6.55%，增加原因为检察业务经费增加。

(1) 行政运行（2040401）预算274.29万元，比2019年减少113.42万元，减幅为29.25%，减少原因为人员、公用经费均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7.12万元，比2019年减少49.51万元，减幅为16.15%，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17.17万元，比2019年减少3.31万元，减幅为16.16%，减少原因为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2)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预算68.3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019年此科目未列

支。

(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预算 0.7 万元，全部为公用经费支出，2019 年此科目未列支。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预算 3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11.41 万元，减幅为 27.55%，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预算 5.04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2019 年此科目未列支。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预算 1.28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0.87 万元，增幅为 212.2%，增加原因为预算列支口径变化。

(7)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预算 14.4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1.91 万元，增幅为 15.29%，增加原因为 2020 年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增加。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预算 25.2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1.32 万元，增幅为 5.53%，增加原因为人员薪资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41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3.04 万元，比 2019 减少 51.78 万元，减幅为 13.46%，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7.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1 万元，减幅为 12.74%，减少原因为精简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2 万元，增加 6.55%，增加原因为检察业务经费增加。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2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15.36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96.04 万元，减幅为 23.34%，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2020 年不在此科目列支。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1.8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5.85 万元，增幅为 81.93%，增加原因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在此科目列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74 万元，减幅为 19.3%，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7.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1 万元，减幅为 12.74%，减少原因为精简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2.2 万元，增幅为

324.22%，增加原因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2020 年在此科目列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04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与 2019 年持平，持平原因为遗属人员、补助标准均无变化。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2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15.36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96.04 万元，减幅为 23.34%，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2020 年不在此科目列支。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1.8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5.85 万元，增幅为 81.93%，增加原因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在此科目列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74 万元，减幅为 19.3%，减少原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7.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1 万元，减幅为 12.74%，减少原因为精简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2.2 万元，增幅为 324.22%，增加原因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2020 年在此科目列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04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与 2019 年持平，持平原因为遗

属人员、补助标准均无变化。

4、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长武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15.76万元，与2019年持平，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不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历年单位无此项安排；公务接待费3.1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确保不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确保不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单位无此项安排。

2020年会议费为1万元，比2019年增加1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度计划安排举行检察业务会议。

2019年度无培训费预算，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干警以业务培训以为主，所以公用经费中不安排此项支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9.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7万元，比2019年减少2.61万元，减幅为12.74%，减少原因为精简公用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

2. 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